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1號

第43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嘉好

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
34號、第21606號、第21608號、第23630號、第13029號），本院
合併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
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第2021號），爰不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嘉好犯附表所示各罪，共伍罪，分別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
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犯罪事實部分：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第2至3行之「徒
手竊取其前於網路訂購商品並選定超商取貨付款之包裹1
件」，更正為「明知網購而於超商取貨之包裹商品，在尚未
付款前仍為原賣家所有，並由超商保管持有，卻趁超商店員
不注意之際，自行進入櫃臺內之包裹置物箱，徒手竊取其網
購而尚未付款（無證據證明係訂購時即無力且無意支付款
項）之包裹1件」。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洪嘉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3 盜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4 併罰。

0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缺錢花用，即任
06 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各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顯然欠缺尊
07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
08 且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實際賠償任一被害人之損失，所竊
09 財物同未尋回發還。復有侵占、毒品、洗錢及其餘竊盜前科
10 (均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紀錄在卷，足認素行非佳。惟
11 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所竊部分財物價值不
12 高，更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仍有彌補之意，暨其為高
13 職畢業，入監前從事居家清潔，尚需扶養子女、家境勉持
14 (見A案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參考各被害人歷次以
15 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
16 之徒刑及罰金刑，並就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本
18 案各次竊盜犯行之罪質及手法雖大致雷同，但時間已橫跨近
19 半年，犯罪地點、竊取標的及各次侵害之法益所有人同未完
20 全重疊，已對保護法益及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且
21 被告另多次因竊盜、洗錢、侵占等財產犯罪經法院判決確
22 定，可見其慣於以不法手段獲取財物花用之習性，應適度反
23 應此一犯罪傾向之矯正必要性，故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
24 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併合處
25 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等，就附表編號3、4定應執行如
26 主文所示之徒刑；就附表編號1、2、5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
27 之罰金刑，徒刑部分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罰金刑部分同依刑法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
2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竊得如各附件起訴書所載財物，均為被告實際取得之犯

01 罪所得，且俱未尋回發還或實際賠償予被害人，已如前述，
02 即應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規定諭知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嗣後如有依約履行，
05 即毋庸沒收，自屬當然。

06 (二)、至附表編號1被告竊取時所使用之未扣案鑰匙，固為其犯該
07 次犯行時所用之犯罪工具，但未扣案，且下落不明又無特徵
08 可供辨識，更難判定其價值，被告現已遭查獲，應無法再以
09 之為犯罪工具，諭知沒收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執行上亦有
10 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末本判決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12 執行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涂文豪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
28 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主文
----	-----	------	----------	----

	有無告訴	尋獲、賠償經過、和解與履行情形		
1	李佳靜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一)	1、證人李佳靜警詢證述(A案警一卷第11至12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A案警一卷第13至19頁)。	洪嘉妤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化妝包壹包、杯子、飾物盒、禮盒、杯架、枕頭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賠償，亦未達成調解。		
2	統一超商三民陽豐門市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二)	1、證人即門市經理吳秋蓉警詢證述(A案警二卷第5至7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A案警二卷第8至14頁)。	洪嘉妤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元、紙袋壹個、包裹參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據告訴	未尋獲發還，但已達成調解，判決前履行期尚未屆至。		
3	統一超商上德門市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三)	1、證人即店長張惠娟警詢證述(A案警三卷第6至8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A案警三卷第11至14頁)。	洪嘉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2手機壹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未尋獲發還，但已達成調解，判決前履行期尚未屆至。		
4	億豐銀樓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四)	1、證人即店主許玉華警詢證述(A案警四卷第6至10頁)。 2、監視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A案警四卷第15至16頁)。	洪嘉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項鍊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賠償，亦未達成調解。		
5	九乘九文具高雄五甲店	附件二犯罪事實一	1、證人即員工林哲頂警詢證述(B案警卷第17至19頁)。 2、「九乘九文具專家」報價單、監視畫面翻拍照	洪嘉妤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掌上型美工刀壹

(續上頁)

01

			片 (B案警卷第21頁、第39至57頁)。	把、鎖圈船型筆袋壹個、英富達讀卡機壹台、E-BOOKS滑鼠墊壹個、羅技滑鼠墊壹個、aibo藍芽喇叭壹個、金士頓128GB記憶卡壹張、聖誕不織布防水提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已據告訴	尚未尋獲發還賠償，亦未達成調解。		

02

【本判決引用之卷宗簡稱】

03

- 一、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31號，下稱A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 (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7374900號卷，稱A案警一卷。
 - (二)、三民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2305500號卷，稱A案警二卷。
 - (三)、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2024900號卷，稱A案警三卷。
 - (四)、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2005400號卷，稱A案警四卷。
 - (五)、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41號卷，稱A案本院卷。
- 二、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32號，下稱B案，其卷宗代碼如下：
- (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7488100號卷，稱B案警卷。
 - (二)、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021號卷，稱B案本院卷。

04

05 附件一：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8134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1606號

被 告 洪嘉妤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嘉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23時20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爆走族二代選物販賣機店」內，持自備鑰匙開啟李佳靜擺放之機台後，再竊取機台內之化妝包1包、KITTY杯子1個、KITTY飾物盒1個、KITTY禮盒1個、KITTY杯架1個及機台上方之KITTY枕頭1個（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為其前夫陳信良）離去。嗣因李佳靜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二)於113年4月27日2時31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三民陽豐門市」內，徒手竊取該門市○○○○○○○○○○000○○○○○○○○○○○○○○○○○○○○區○○○0○○○號7M00000000Z、7M00000000Z、00000000000號，價值共計1,493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將竊得現金花用殆盡，其餘物品則隨意丟棄。嗣因該門市經理吳秋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三)於113年5月25日15時8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上德門市」包裹區內，徒手竊取其前於網路訂購商品並選定超商取貨付款之包裹1件（內有洪嘉妤訂購之I PHONE12手機1支，價值1萬8,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將手機變賣得款後花用。嗣因該門市店長張惠娟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1 (四)於113年5月25日16時29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鎮區○○○
02 路000號「億豐銀樓」內，見櫥窗未上鎖，趁店員許玉華忙
03 碌疏於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櫥窗內陳列之金項鍊1條（價值1
04 2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5 車離去，並將金項鍊變賣得款後花用。嗣因許玉華發覺遭竊
06 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7 二、案經張惠娟、許玉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鳳山
08 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犯罪事實□(一)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8134號案件)	①證人即被害人李佳靜、證人陳信良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
2	犯罪事實□(二)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3630號案件)	①被告洪嘉好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被害人吳秋蓉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
3	犯罪事實□(三)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1608號案件)	①被告洪嘉好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張惠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
4	犯罪事實□(四) (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1606號案件)	①被告洪嘉好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許玉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現場蒐證照片3張。

12 二、核被告洪嘉好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13 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1 併罰。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
02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4 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張靜怡

10 附件二：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3029號

13 被 告 洪嘉妤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洪嘉妤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18 年12月11日15時33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19 號「九乘九文具五甲店」，徒手竊取林哲頂所管理該店內之
20 掌上型美工刀一把-藍、鎖圈船型筆袋、infotec英富達讀卡
21 機、E-books無印風極簡滑鼠墊、羅技滑鼠墊-玫瑰粉、aibo
22 手提復古藍芽喇叭-粉紅、金士頓128G記憶卡、聖誕不織布
23 防水提袋(共約新台幣1561元)等物品後得手後，未結帳即乘
24 坐不知情潘琮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離
25 去，嗣經林哲頂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因而
26 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林哲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洪嘉妤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行竊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林哲頂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潘琮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九乘九文具專家」報價單1紙	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0張、光碟1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1561元，雖未扣案，然係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李 怡 增